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益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满足瑞和益生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向瑞和益生提供的租赁业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瑞和益生依《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营租赁合同概述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杨

关联关系：国金租赁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承租人：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3-9 001-003室

法定代表人：尉剑刚

3、交易标的

(1) 名称：PillCam®胶囊式内窥镜诊断系统 281 套（其中：实时监测仪 292 部、数据记录仪 287 部、工作站 281 部；按工作站数量计量总计 281 套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国金租赁

(4) 所在地：北京市

(5) 资产价值：租赁设备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公允价值 1500.00 万元

(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租金总额：12,860,938.57 元

(2) 租赁期限：36 个月

(3) 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600,000 元

(4) 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700,000 元

(5) 租赁支付方式：等额期末

(6) 每期租金间隔：按月

(7) 租赁设备所属权：国金租赁

(8) 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为瑞和益生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9 001-003 室

法定代表人：尉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II、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1-28）。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瑞和益生资产总额 25,951,271.92 元，负债总额

459,673.96 元，净资产 25,491,597.96 元，201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065,598.40 元，利润总额为-6,015,540.51 元，净利润为-4,508,402.04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瑞和益生资产总额 30,719,868.57 元，负债总额 5,300,270.82 元，净资产 25,419,597.75 元，201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8,964,782.86 元，利润总额为-70,544.99 元，净利润为-72,000.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瑞和益生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金租赁与本公司签订了《履约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愿意为甲方与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履约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承租人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是承租人应向国金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保证人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7,147,918.09 元。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保证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保证函发生的纠纷，由两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5、生效及其他它：

本保证函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证函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瑞和益生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47,918.0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瑞和益生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瑞和益生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直接控制瑞和益生100%股权，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业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瑞和益生依《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履约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